

标 题: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批复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的函

索 引 号: 306-36-2022-144

发文机构: 科技部 教育部

成文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5 日

发布日期: 2022 年 11 月 28 日

发文字号: 国科函区〔2022〕323 号

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批复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的函

国科函区〔2022〕323 号

各有关省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

你们报送的未来产业科技园规划及建设方案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建设未来产业科技园是国家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的重要举措。按照《关于依托国家大学科技园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国科发区〔2021〕375 号）有关工作安排，科技部会同教育部组织专家对建设方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咨询评议，同意空天科技未来产业科技园等 10 家作为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，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作为建设试点培育（名单详见附件）。

各有关地方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抓紧布局未来产业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要求，高度重视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工作，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、地方政府（或国家高新区）和科技领军企业协同，着眼未来产业重点方向，依托高校优势学科，以国家大学科技园为基础，以完善体制机制为重点，

培育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，探索“学科+产业”的创新模式，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和孵化专业化能力，构建未来产业应用场景，加快集聚人才、技术、资金、数据等创新要素，完善创新创业生态，打造未来产业创新和孵化高地，抢占未来发展制高点，为后续复制推广积累经验，引领新时期国家大学科技园升级发展。

各有关高校要进一步深化相关体制机制改革，实施有组织的科研，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，加快推进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、科技成果评价、高校专业化国家技术转移机构建设、科技成果转化单列管理等改革试点，发挥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牵头主体作用。

各试点未来产业科技园要建立大学、地方政府（或国家高新区）、科技领军企业共商共建共有的机制，将引进和培养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作为重要任务，把构建未来产业创新创业生态作为科技园建设的核心，积极探索多学科交叉融合，从基础研究、技术开发到成果转化与孵化的融合创新体制机制，加快突破一批未来产业重点方向关键核心技术，孵化一批具有未来产业特征的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企业，培育一批多学科交叉融合的未来产业创新创业人才。自2023年起，请各试点单位每年11月底前向科技部、教育部报送试点工作总结。

科技部、教育部将建立试点工作专家组，协调督促试点工作深入推进，研究解决试点中存在的问题，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适时扩大试点范围。

附件：未来产业科技园试点及培育名单

科技部 教育部

2022年11月25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及培育名单

序号	名称	建设单位	推荐单位
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			
1	空天科技未来产业科技园	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、沙河高教园区管理委员会	北京市人民政府
2	国防与信息安全未来产业科技园	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大学城管理委员会、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	北京市人民政府
3	未来能源与智能机器人未来产业科技园	上海交通大学、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、宁德时代未来能源（上海）研究院有限公司	上海市人民政府
4	自主智能未来产业科技园	同济大学、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、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	上海市人民政府
5	未来网络未来产业科技园	东南大学、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江苏省人民政府
6	光电与医疗装备未来产业科技园	华中科技大学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	湖北省人民政府

	技园		民政府
7	生物医药与新型移动出行未来产业科技园	中山大学、广州市人民政府、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	广东省人民政府
8	未来轨道交通未来产业科技园	西南交通大学、成都市人民政府	四川省人民政府
9	空天动力未来产业科技园	西北工业大学、西安市人民政府、陕西空天动力研究院有限公司	陕西省人民政府
10	航天高端装备未来产业科技园	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哈尔滨市人民政府、哈尔滨高新区、哈尔滨电气集团	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培育			
1	量子信息未来产业科技园	中国科学技术大学、合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	安徽省人民政府